**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辦理**

**「公館鄉守望相助巡守隊及公館義消分隊之出勤費補助」**

1. 補助項目：守望相助隊員之出勤費。
2. 申請期間：每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。
3. 資格條件：本鄉各社區成立之守望相助隊及苗栗縣義勇消防總隊公館義消分隊。
4. 審查方式：本所依申請單位提出之資料進行審核，簽准後核撥補助款。
5. 應備文件：出勤印領清冊、領據及匯款帳戶。
6.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每隊每年度新臺幣1萬元。
7.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每年度新臺幣5萬元。

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（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），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附件：[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電子檔](https://www.cy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41&s=16347)